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考試，總成績 52.43 分，未達及格標準 53.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另安排其於同年 11 月 14 日到該部閱覽全部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科目第 1 大題之各小題及第 2 大題第 1 小題皆已完整作答，但該 2 大題祇各得到 7 分及 1 分之分數，且第 1 大題中有小題被評為零分卻未附具理由，又「計算機結構」科目第 2 題，配分 20 分中僅得 3 分，評分顯有不公，於同年 7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准予及格云云，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

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考試，總成績52.43分，未達及格標準53.0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之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另安排訴願人到部閱覽全部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科目第1大題之各小題及第2大題第1小題皆已完整作答，但該2大題祇各得到7分及1分之分數，且第1大題中有小題被評為零分卻未附具理由，又「計算機結構」科目第2題，配分20分中僅得3分，評分顯有不公，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准予及格。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隨時依閱卷規則之規定，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系爭「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等2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訴願人爭執之「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科目第1大題得分為7分，並無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須記載理由規定之適用，其執系爭科目有小題被評為零分卻未附具理由，質疑評分不公，要求重新評閱，於法無據；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